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開戶申請書

立約定書人即存戶向貴會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第_____號帳戶並同意依照活期（儲蓄）存款約定條款及下述約定事項處理本帳戶之相關事務：

- 壹、 1. 申請全會通提(含聯部代付)服務
 2. 申請跨會通提服務
 3. 申請本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帳號

【P3000】

【P6100】

【P3000 帳戶性質《005-005》/《11 活儲》】

- 貳、立約人向貴會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

1. 禁止轉帳
 2. 帳戶轉帳功能(1)限約定 (2)不限
 3. 約定轉入帳號（請填寫附表）

【O1000→01 新申請、10 領用→02900】

【O1000→ ATM 約定轉帳《0》禁止轉帳】

【O1000→ ATM 約定轉帳《2》不限】

【F4600→02700(常用 8 組)→02900】

- 參、申請網路銀行服務：

一、網路銀行服務：

1. 權限登錄：申請網路銀行。直接領取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2.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

【F4800】 【F4811 企網】

電子信箱：_____

【F5000 本會業務訊息《通知》】

二、SSL 轉帳約定服務：

1. 申請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 2. 申請限約定帳號轉帳功能。
 3. 申請約定轉入帳號如附表。

【F4801】

【F4600】

三、企業戶整批跨行匯款、整批自行轉帳、薪資整批轉帳(企憑戶)

1. 申請載具及密碼函 2. 終止 【網路銀行管理系統/網銀申請作業/企業戶網銀載具申請異動】

- 肆、申請電話語音服務：

1. 登錄。授權內容：查詢 轉帳 傳真
 2. 約定轉入帳戶。(如附表)

【F3100】

【F4600】

存款帳戶約定書

立存款帳戶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或「存戶」)茲向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以下簡稱「貴會」)申請存款帳戶往來，於各項存款及相關業務適用範圍內，立約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以下簡稱「本約定」)：

壹、帳戶一般約定事項

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及嗣後新增之任何服務約定條款皆適用下列一般約定條款。但各約定條款內另有約定者外，從其約定。

第一條 立約人開立本帳戶時，關於戶名、留存印鑑等事項，應依貴會有關規定、金融同業慣例、解釋及相關法令辦理。留存於貴會之資料如有更動，應依貴會規定程序辦理變更，立約人於資料更動時，如未即時依貴會程序申請變更，而導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時，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二條 未成年申請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其法定代理人應同意遵守本約定，並同意貴會為第十四條之資料使用。

第三條 仁約人與貴會帳戶之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電子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外；存款提領則依與貴會約定，以有摺方式往來並出示存摺及加蓋原留印鑑及(或)簽名為憑。

第四條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或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被竊、滅失或遺失時，立約人應即親自向開戶地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在掛失止付手續未辦妥前，所有往來事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第三人盜用或冒用密碼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因可歸責於貴會之事由，致密碼被盜用或冒用時，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由貴會負責。

第六條 立約人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遭塗改等情事發生，貴會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貴會不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存匯入款數如因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貴會得立即於立約人帳戶內扣還並更正帳戶紀錄，如已被提用，一經貴會通知，立約人應立即返還之。

第八條 立約人得持存摺於營業時間內，至貴會各營業單位臨櫃或利用補摺機登錄相關交易紀錄，或透過自動化服務機器查詢存款。倘立約人對交易內容或帳戶餘額有疑義，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電話、或當面向貴會查詢，或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異議者視為貴會帳載無訛。又貴會留存有關憑證之影印本、相片或電腦存儲資料，立約人同意其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視為證明立約人一切往來之依據。

第九條 立約人使用各類電子設備交易及約定轉帳扣繳，其記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貴會帳上餘額不相符時，概以貴會帳上餘額為準。但經立約人核對貴會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合部份經貴會查證確為貴會之錯誤時，貴會應更正之。

第十條 貴會於現在及將來就任何帳戶或存款之付款所發生之各項稅捐及費用，均應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同意貴會得依法扣繳立約人應負擔之各項稅費。

第十一條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之往來交易紀錄、存款餘額證明，或其他依貴會規定預收費用之服務項目時，貴會得酌收費用。貴會應將收費項目，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網站公告後生效。各項手續費用，嗣後倘有需要，貴會得調整之(惟調整收費項目及手續費，應於指定調整之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不需另行通知立約人。

本會存款業務臨櫃作業服務收費標準：

印鑑變更、掛失每件 100 元	存摺掛失補發每本 100 元
金融卡掛失補發每張 100 元	調印傳票、收據每張 100 元
申請存款餘額證明每件 50 元起	存摺密碼變更每次 50 元
晶片卡、網銀、語音密碼重設每次 5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每份 100 元起
存摺工本費每一帳戶 100 元(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者)	依執行命令繳付已扣押債務人存款之款項每張 250 元(依解繳單位收計收)

第十二條 立約人同意貴會增加或修改與本合約書有關之服務項目時，除貴會另行規定必須重新申請者外，立約人自動享有增加該新增或修改服務項目，無須與貴會另行約定，立約人願遵守新增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並同意貴會得將修改後之約定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以代通知。

第十三條 立約人同意以訂約時所約定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訂約時所指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貴會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四條 立約人同意貴會基於立約人服務立場，得透過郵件、通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各類商品及資訊服務予立約人。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會有權於其營業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約人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將之提供予貴會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人。

第十五條 立約人若因約定期限致與貴會涉訴時，同意以貴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立約人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會之信用。若經貴會查證屬實，或貴會接獲第三人檢附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時，貴會得立即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逕行結清存款；存款餘額則俟依法得領取時，始為支付。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資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商業關係。

第十七條 貴會為控管風險、執行防制洗錢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資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

立約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第十八條	立約人同意每日餘額未達貴會訂定應計息之最低金額者，(活期存款壹萬元、活期儲蓄存款伍仟元)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會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得以公告方式而不另行通知。活期存款計息方式：1.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2.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當日之切換點，以零時為基礎。															
第十九條	立約人同意，於貴會因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下稱「IGA」)，或受臺灣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或其他權責主管機關要求，而須提供立約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人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之資訊時，貴會有權提供此等資訊，無須再行徵得立約人之同意，倘有資訊不足時，立約人亦有義務依貴會之請求向貴會為提供。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對貴會有任何主張，立約人於此拋棄對 貴會主張之任何權利。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會要求提供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會。嗣後立約人之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會。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會得依 <u>CRS</u> 、 <u>FATCA</u> 法案、 <u>協議</u> 或 <u>IGA</u> 相關規定辦理。															
	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會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會得依據 <u>CRS</u> 、 <u>FATCA</u> 法案、 <u>協議</u> 或 <u>IGA</u> 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二十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會或付款行代理人比照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第十四條規定之意旨，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貳、全會收付特別約定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貴會及金融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一、全會通提(含聯部代付款)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於貴會申請啟用聯會提款密碼，可至貴會之聯會(稱「代收付會」)存提本帳戶之存款。立約人申請停用聯會提款密碼，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取款、轉帳。															
第二條	立約人於代收付會取款時，除提示存摺、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外，應於取條上填妥聯會提款密碼或於數字鍵輸入聯會提款密碼，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會自動繳息、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以及代扣批次轉帳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聯會提款密碼因填寫錯誤連續達三次以上者，非經貴會確認後，貴會得不再受理提領。 <u>聯會提款密碼之啟用、查詢、變更或停用，應由立約人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暨原留印鑑向原開戶單位申請。</u>															
第四條	當日於代收付會存入款項之限制，貴會得視需要隨時修訂之，不再另行公告或通知。															
第五條	貴會得視需要，主動終止本帳戶之全會收付。															
二、跨會通提約定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同意申請跨會通提存服務時，需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第二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存戶所設之跨會取款密碼辦理，否則貴會得拒絕付款；存款時，則憑存摺辦理。															
第三條	立約人同意遗忘跨會提款密碼時，應本人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															
第四條	立約人同意每日跨會存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會所規定之限額。又本條所定之限額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嗣後倘有必要，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五條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通提存作業，如跨會補摺，或於跨會交易致需重新換發時，由交易單位代發通用存摺後始得辦理，該存摺經列印農漁會資訊共用通用存摺專用章始為有效，否則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相關交易及更換存摺。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終止跨會通提存服務或取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存提款。															
第七條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貴會得暫時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立約人同意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第八條	立約人同意如被通知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貴會得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															
第九條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名單，嗣後倘有必要，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參、晶片金融卡暨網路 ATM 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前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及持有金融卡，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雙方嗣後往來並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領取、啟用及作廢															
第二條	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即核發金融卡之營業單位)或依立約人於存款開戶申請書勾選擇之金融卡領取方式辦理。															
第三條	密碼變更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第四條	存款單位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存入現金，得以貴會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為之。															
第五條	提款金額之限制															
	<table border="1"><thead><tr><th></th><th>使用金融卡每次限額</th><th>使用金融卡每日限額</th><th>使用無卡提款每次限額</th><th>使用無卡提款每日限額</th></tr></thead><tbody><tr><td>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td><td>3 萬元</td><td>10 萬元</td><td>3 萬元</td><td>3 萬元</td></tr><tr><td>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td><td>2 萬元</td><td>10 萬元</td><td>2 萬元</td><td>3 萬元</td></tr></tbody></table>		使用金融卡每次限額	使用金融卡每日限額	使用無卡提款每次限額	使用無卡提款每日限額	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	3 萬元	1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	2 萬元	10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使用金融卡每次限額	使用金融卡每日限額	使用無卡提款每次限額	使用無卡提款每日限額												
貴會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	3 萬元	10 萬元	3 萬元	3 萬元												
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	2 萬元	10 萬元	2 萬元	3 萬元												
第五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u>含無卡提款</u>)每日在貴會與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合計之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															
第六條	轉帳金額之限制															
	一、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第六條	二、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 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 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第七條	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進行約定非約定轉帳，不受交易次數與金額需補登存摺之限制，可持續使用。															
第七條	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	立約人轉帳錯誤，貴會協助事項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會，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會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	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會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	條款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條款，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會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會。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會得隨時終止本條款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會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二條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單位或貴會指定處所辦理解鎖。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會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三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5 元。 (二) 國內跨行轉帳：跨行轉帳戶交易金額 5 0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限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按「10 元 / 筆」優惠計收(每帳戶每月可享 30 次、每年 365 次免費優惠)；跨行轉帳戶交易金額 5 01 元至 10 000 元：每筆手續費 10 元；跨行轉帳戶交易金額 10 01 元以上：維持現有計價標準每筆手續費 15 元。 二、服務費用類： (一) 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二)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貴會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會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會應負賠償責任，但貴會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會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會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會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會負責。															
第十五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匯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會、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會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十六條	申訴管道															
	立約人就本約定條款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下列申訴專線： 電話：(02)8965-6868 傳真：(02)8965-3636 電子信箱(E-MAIL)：social@pcfarm.org.tw 文書之送達															
第十七條																

立約人同意以立約人印鑑卡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會仍以本條款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十八條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責責。

第十九條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二十條 消費扣款條款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密碼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立約人每日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每日交易累計金額與金融卡現金提款合併計算。

立約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貴會並無扣款之義務。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應與特約商店協商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會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貴會。

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應於交易日起 90 天內檢具理由及貴會要求之證明文件向貴會請求調閱相關交易資料，貴會應提供並協助核對交易紀錄，立約人如未於前述期限請求調閱，即推定貴會之交易紀錄無誤。

第廿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條款辦理。

第廿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條款涉訴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 網路 ATM 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即存戶）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農會或農會所屬電腦共用中心連線，無須親赴農會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農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第一條 農會資訊

一、農會名稱：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2)8965-6868

四、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二十九號

六、農會電子信箱：social@pcfarm.org.tw

三、網址：<https://ebank.afisc.com.tw/>

五、傳真號碼：(02)8965-3636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業務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個別條款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條款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後，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農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

農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四條 服務項目

農會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五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送及接收。

農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條款，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農會接收經農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農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訊息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農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農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七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農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農會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農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農會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農會確認。

第八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農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經立約人依第六條第一項農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農會後即不得撤回。但若農會有提供未到期之預約交易時，得在農會規定之期限內撤回或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農會後，於農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農會營業時間時（營業日之下午三點三十分），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九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手續費、服務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農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農會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農會應於農會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農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農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農會應立即恢復本條款網路 ATM 相關服務。

前項農會之公告及通知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條 立約人軟硬體裝置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農會所提供的，農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農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條款終止時，如農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一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農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農會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農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條款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農會於每筆交易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會查明。

農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農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訊息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農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農會，農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農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農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農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農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農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農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農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農會負擔。

第十五條 資訊系統安全

農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壞農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農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侵入農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農會負擔。

第十六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農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責任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農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農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九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訊息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農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為異議期間內通知農會終止條款：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農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肆、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

第一條	農會資訊 一、申訴及客服專線：(02)8965-6868 二、網址： https://ebank.afisc.com.tw/ 三、傳真號碼：(02)8965-3636	四、農會電子信箱： social@pcfarm.org.tw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條款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個別條款不得抵觸本條款。但個別條款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農會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農會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農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訊息」：指農會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農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農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農會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送及接收。 農會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條款，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農會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農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農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訊息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農會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農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第八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農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農會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農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農會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網頁、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E-MAIL 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農會確認。		
第九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農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農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農會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農會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農會後，於農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農會營業時間時（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農會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十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條款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農會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本收費標準公告於農會營業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農會應於農會網站及營業廳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農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農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農會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農會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一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農會所提供之，農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農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之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之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條款終止時，如農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農會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農會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農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 農會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E-MAIL、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會查明。 農會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E-MAIL、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當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E-MAIL、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會查明。 農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農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訊息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農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如網頁、E-MAIL）、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農會，農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人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農會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農會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子訊息（如網頁、E-MAIL）、電話、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農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農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農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農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農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對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農會負擔。 資訊系統安全 農會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竊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農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農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農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農會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農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因使用或執行本條款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條款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農會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農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訊息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立約人終止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農會終止條款 農會終止本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會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條款： 一、立約人未經農會同意，擅自將條款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給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被破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條款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條款修訂 本條款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農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		

	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農會終止條款：
第廿四條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農會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條款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農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農會仍以條款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農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廿五條	法令適用 本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廿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條款而涉訟者，農會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七條	標題 本條款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條款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伍、電話語音服務約定條款

	立約人向貴會申請開立存款帳戶，除應遵守存款開戶契約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立約人申請使用貴會電話語音服務（以下簡稱語音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查詢帳戶餘額、傳真交易明細資料、電話語音轉帳及其他貴會依法另得提供之服務等，上述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立約人本身之帳戶為限。
第二條	話音識別碼（以下簡稱識別碼）立約人同意自行負責保密，立約人並得隨時利用語音服務自行變更識別碼，次數不受限制。
第三條	立約人使用語音轉帳服務時，可將設於貴會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之存款，撥轉存入第三方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本項轉帳交易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憑存摺及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或與立約人開立貴會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方式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條	立約人使用與帳戶有關之語音服務項目時，應輸入帳號及自行設定之識別碼，經貴會電腦自動檢核相符後始得辦理，如立約人輸入識別碼連續錯誤達3次時，貴會有權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語音服務。
第五條	立約人輸入識別碼連續錯誤達3次或遺忘識別碼時，應親持身分證件暨原留印鑑向貴會辦理重新啟用識別碼手續，始得恢復使用語音服務，至於原指定之傳真機號碼及約定帳號如有異動時，亦應向貴會辦理變更。
第六條	立約人申請語音轉帳服務，限於立約人本身帳戶及事先與貴會約定之第三人帳戶間之移轉，且以主管機關核准貴會辦理之項目為限。立約人以語音轉帳轉入第三人帳戶，除另有約定外，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每日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該金額限制貴會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之。
第七條	貴會憑立約人識別碼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親自辦理。立約人所指示辦理之語音服務如依貴會規定尚需補填書面申請資料時，立約人同意應儘速至貴會補辦有關手續。
第八條	立約人辦理語音轉帳服務時，得同時以語音指示貴會傳真交易明細資料，否則貴會應於交易完成後定期寄送交易明細資料予立約人，立約人亦得隨時至貴會對帳，或要求發給交易明細資料。
第九條	立約人申請語音服務指定期轉入之銀行代號、帳號金額應由立約人自行核對及確認，倘因立約人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銀行代號、帳號或金額等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會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第十條	貴會語音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任何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會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貴會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立約人使用語音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誤入帳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第十二條	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會得終止提供語音服務：1、本存戶之語音申請帳戶結清銷戶或支票存款經列為拒絕往來戶者。2、本存戶不當使用語音服務不能履行債務或有其他違約等情事者。3、經貴會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本約定條款未記載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貴會規定及金融機構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24小時客戶電話語音服務專線：(02)4128-600。

陸、代理立約人收付費用（代繳）約定條款

第一條	本存戶向貴會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日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本存戶自行繳納。
第二條	如本存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會之原因，致無法代繳而退據者，貴會得逕行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第三條	立約人如擬更委託內容或終止委託時，除填具有關申請書外，需俟貴會與收費單位辦妥有關手續後始生效力。
第四條	立約人如對收費帳單及其他計算退補費等情事有所疑義時，由存戶自行洽費單位辦理。

第五條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項，悉依貴會相關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如經貴會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會得逕自終止存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 貴會接獲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要求貴會將立約人帳戶列為警示帳戶時，貴會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此外，警示帳戶及其衍生管制帳戶匯入款項，貴會皆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本約定書面所列事項及約定條款，存戶已經閱讀並明瞭，如遇貴會新增修改有關約定條款時，貴會得以公告方式、或登載於貴會網站，而毋須另行通知，貴會已明確告知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並同意貴會得在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	--

柒、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定公告事項：

板橋區農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外匯業務；存款與匯款業務；轉帳卡；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票據交換業務；會計與相關服務。 (二) 行銷（包含共同行銷業務）(註)。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資訊(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具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等)) /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 對象：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通匯行、本會所參與之資訊共用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會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會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會員部。
(四) 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契約及約定事項審閱聲明：

- 立約人已於簽定本申請書時，審閱並充分了解「新北市板橋區農會活期(儲蓄)存款約定條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應為之告知事項全部內容。
- 本存款契約書及所載約定事項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並充分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並同意遵守且收執乙份。

立約人已知悉提供帳戶供非法使用應負法律責任

嗣後貴會有增加或修改本存款相關服務項目時，貴會應將增、修後之契約書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將增修項目及約款公告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或於貴會網站上公開揭示，除貴會規定必須另行申請外，立約人得自動享有增、修項目之服務，且一經使用增、修服務後，即視為同意增、修服務項目之約定。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立約人（即存戶）：_____ (簽名及蓋章)

特別約定條款(以下條款如未勾選，視同取消)：

未成年開戶同意書(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未成年身分證件/戶口名簿)

一、立約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蓋章表示同意開戶。

二、立同意書人(即法定代理人)同意立約定書人(即存戶)在 貴會開立存款帳戶，並允許立約定書人得就本帳戶為存、取款及存取款所衍生之申請事項(如存單或印鑑掛失、更換、補發等)及其他種類業務(如聯會代理收付款等)，依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由立同意書人負其責任。

特殊約定條款(檢附開戶見證人身分證件)

一、立約人不認識字(以手印代替簽名)需開戶見證人二位共同簽名蓋章表示同意開戶。

二、存戶因開戶目的所申請事項，立同意書人(即開戶見證人)均表同意，並依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由立同意書人負其責任。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

如未勾選 視同取消	立 同 意 書 人 親 自 簽 名	蓋 章	身分證統編	地 址 (請確實填寫)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見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 保 經 辦	開 戶 經 辦	主 管 核 章
------------------	------------------	------------------

基本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			
	開戶目的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薪轉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戶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授信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庫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或 公司登記地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址：□□□			
	電話	(通訊)	(公司)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對帳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
	電子信箱			訊息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電子帳單)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稅率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20%	
	聯絡人	聯絡人關係/職稱			
聯絡人電話一	聯絡人電話二				
基本資料交互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金融資料交互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戶	原住民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	原住民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年所得	新臺幣 元	年所得來源		
	職業別	任職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機構地址			
	法定代理人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企業戶	總公司統編	行業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證照名稱及有效日			
	行動電話	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產總額	不動產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上市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櫃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發行	
	資本額(實收)	新臺幣 元(公司/營利法人必填)	員工人數		

申請人/負責親簽或蓋
人(即存戶)原留印鑑：

法定代表人1：
法定代表人2：

中華民國
核對簽名或驗印

年
經辦

月
覆核

(存戶為未成年人時)
本件立約人(限制行為
能力人)開戶後以帳戶
存取款為目的所衍生之
申請事項(如存單摺印
鑑之掛失、更換、補發
及帳戶結清等)及其他
種類業務(如聯部代理
收付款、金融卡、網路
銀行等)，本法定代表
人均表同意。

附表：【F4600】

	轉出帳號：		戶名：							
編號	行庫代碼	約定轉入帳號	勾選約定轉帳項目							
			金融卡		網路銀行		電話語音		ATM常用帳號(限8戶)	
			新增	刪除	新增	刪除	新增	刪除	新增	刪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備註：1. 每一轉出帳戶(金融卡、網路銀行及電話語音約定轉帳併計)至多可設定 25 戶轉入帳戶 2. 新申請約定轉入帳戶，該約定帳戶於申辦「次二日」生效。 3. 轉入帳號請覈實填寫，本會不負審核之責。									

立約人申請約定帳戶轉帳功能時請櫃員實施關懷客戶提問

1. 請問您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是 否
2. 請問您辦理申請約定的目的？ 正常 異常
3. 客戶拒絕回答 是

問題1、2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得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情形無關，客戶亦得不簽名。

客戶簽名

客戶拒絕簽名

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 0800-777-165 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經研判無詐騙之虞（如：客戶週期性存款或行員判斷無詐騙之虞）